

大仁科技大學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及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03.30 籌備學位學程會議訂定

109.04.06 學位學程會議修訂

109.05.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置大仁科技大學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及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及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及支援教師等 3-5 人組成，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之。並得另聘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學程課程之規劃與研議。
 - (二)學程教學事項之推動與研議。
 - (三)其他攸關學程課程與教學重要事項之審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任之。
- 七、本委員會會議開議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事項另須提交學位學程會議決議。
- 八、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